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76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别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CAMBRIDGE INDUSTRIES USA INC.(以下简称“CIG美国”)  
● 投资金额  
10,000万美元(按增资实施当日汇率换算,对应人民币金额以实际出资为准,若本次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5年12月5日人民币与美元中间价1美元=7.0749元人民币换算,对应人民币约为70,749万元人民币)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中国行政机关关于资金出境及对外投资的相关批准、备案手续,无需履行美国相关行政机构的审批程序。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后,CIG美国的经营状况及收益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技术迭代等因素影响,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跨境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增资实施进度,具体风险详见本公告“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章节。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公司H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核心投向为“加强研发投入,扩大生产能力,拓展全球市场”,以支持公司海外业务的进一步开发和持续扩张,完善公司全球业务布局,并巩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 CIG美国业务布局及供应链协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支持CIG美国在上述业务部署,提升此次境外发行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拟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向CIG美国增资10,000万美元,用于:(1)采购配套生产设备,扩张公司在北美及东南亚地区高速光模块产能配套,提升全球交付能力;(2)提升海外研发规模和能力,加速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及技术创新,确保公司产品技术领先地位;(3)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拓展重点市场和客户,构建销售渠道和客户服务体系,支撑业务长期高速增长;(4)加大关键元器件的战略性采购和储备力度,稳定并增强核心元器件的供应能力,确保交付的稳定及高速增长;(5)参与产业链协同,通过战略合作提升全球供应链安全;(6)补充运营资金。

● 公司将严格要求CIG美国遵循募集资金专项用途,不得将此笔增资款项用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支出。

2、本次交易的主要要素

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投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权投资(人民币/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投资(人民币/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投资(人民币/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投资(人民币/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投资(人民币/美元)
投资标的名称	CAMBRIDGE INDUSTRIES USA INC.(CIG美国)
投资金额	V 已确定,具体金额为10,000万美元(70,749万元人民币,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5年12月5日人民币与美元中间价1美元=7.0749元人民币换算)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V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
是否跨境	是/否/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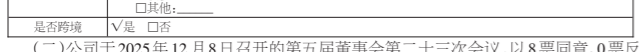
(二)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尚需履行中国行政机关关于资金出境及对外投资的相关批准、备案手续,无需履行美国相关行政机构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Gerard G Wong先生在董事会议事确定的框架内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修改、变更、递交、执行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全部协议、文件及法律文书;办理中国行政机构关于资金出境、对外投资的批准、备案及相关手续;协调推进对外收购、募集资金管理、增资交割等资金交割相关事宜;根据实际需调整增资实施的具体细节(不改变本次增资的核心条款及募集资金用途);呈报国内、国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银行等主体的文件办理;处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信息披露、争议解决、风险应对等其他事宜。

(三)本次增资涉及的为全资子公司,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本次增资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CIG美国系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160 Greentree Drive, Suite 101, Dover, DE 19904, USA,运营总部位于美国特拉华州(地址:2445 Augustine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54, USA)。其核心业务涵盖电信、数据中心、网络终端设备(含电信设备、无线网络与小基站、交换设备及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及高速光模块产品的研发、采购与销售,并负责北美市场的开拓、客户维护及物流仓储等业务,是公司落实全球市场拓展、本地化研发与生产交付的核心平台。

CIG美国下设4家全资附属公司,具体架构如下:



(二)投资标的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类型	V 有限责任公司(V/同比例/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创始人/核心团队	CAMBRIDGE INDUSTRIES USA INC.(CIG美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Gerard G Wong
成立日期	2010/04/26
注册资本	42,000,010美元(注:美国法律下“注册资本”法定概念,该金额为公司对CIG美国的累计实缴资本)
实缴资本	42,000,010美元(同上)
注册地址	160 Greentree Drive, Suite 101, Dover, DE 19904, USA
主要办公地址	2445 Augustine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54, USA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 Gerard G Wong实际控制
主营业务	电信、数据中心、网络终端设备(包括电信设备、无线网络与小基站、交换设备及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及高速光模块产品的研发、采购与销售,并负责北美市场的开拓、客户维护及物流仓储等业务;是公司落实全球市场拓展、本地化研发与生产交付的核心平台。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增资标的的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科目	2025年11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9,692.70	13,448.87	19,692.70	13,448.87
负债总额	15,881.14	10,343.82	15,881.14	10,343.82
所有者权益总额	4,811.56	3,105.05	4,811.56	3,105.05
营业收入	20,367.18	23,312.84	20,367.18	23,312.84
净利润	10,109.27	20.61	10,109.27	20.61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42,000,010	100.00	142,000,010	100.00
	合计	42,000,010	-	142,000,010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增资采用现金出资方式,资金来源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等出资方式。相关投资将按照国内有关对外投资(ODI)资金出境的规范要求,在获得相关有权机构批准后行进行兑换支付,严格按照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规范使用。

(四)其他  
CIG美国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其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无法律法规之外限制股东权利条款。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  
本次增资不签订了任何补充协议,相关增资事宜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CIG美国公司章程及美国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增资规模  
公司向CIG美国增资10,000万美元,增资后公司CIG美国的累计投入资金为142,000,010美元。

(二)支付方式  
公司将采用一次性银行划款方式,拟在完成ODI备案、跨境资金出境等全部前置审批程序后30个工作日内,将10,000万美元增资款汇入CIG美国募集资金专户全额划转至银行账户。资金到账后将履行完整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确保资金使用与H股招股说明书披露投向一致,并在《承诺书中明确标注“增资款”字样,符合跨境资金用途监管要求。

(三)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1)采购配套生产设备,扩张公司在北美及东南亚地区高速光模块产能配套,提升全球交付能力;(2)提升海外研发规模和能力,加速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及技术创新,确保公司产品技术领先地位;(3)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拓展重点市场和客户,构建销售渠道和客户服务体系,支撑业务长期高速增长;(4)加大关键元器件的战略性采购和储备力度,稳定并增强核心元器件的供应能力,确保交付的稳定及高速增长;(5)参与产业链协同,通过战略合作提升全球供应链安全;(6)补充运营资金。

(四)相关责任  
公司将按照董事会决议及H股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及时足额缴付出资,确保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投向一致,双方根据各自职责范围推进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跨境资金出境、外汇兑换、信息披露等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各项辅助工作。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大幅提升CIG美国及下属附属公司的资金投入和运营能力,同时推动其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是公司落实H股招股说明书“加强研发投入,扩大生产能力,拓展全球市场”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本次增资有助于CIG美国快速实施在北美、欧洲及美国的产能扩张、市场营销及供应链协同,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并满足北美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同时,CIG美国本地化研发及市场拓展将提升其资金实力,加强与下属中国香港、美国、中国台湾、马来西亚附属公司的协同效应,加速高速光模块及核心终端产品研发,提升全球生产交付能力,符合公司全球业务布局及长期发展战略;借助CIG美国与海外关键供应商的深度协同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全球化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全球供应链安全布局。

本次募集资金来源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增资后,CIG美国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会发生股权、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本次增资尚需履行中国行政机关关于资金出境及对外投资的相关批准、备案手续,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及备案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经营风险  
CIG美国及下属附属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竞争

加剧、技术更新迭代、产品需求变化及项目运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实际经营状况与收益(含汇率)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  
● 本次增资涉及跨境资金支付,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波动可能对对公司资金成本及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若CIG美国未按约定用途和进度使用募集资金,可能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达预期,公司将持续跟踪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跟踪相关审批进展,及时办理各项手续;持续关注行业及市场发展,优化公司整体资源投入,为CIG美国及下属附属公司提供技术、管理支持,动态调整经营策略;合理运用汇率避险工具,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严格管理和使用H股募集资金,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rd G Wong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向境外全资子公司CAMBRIDGE INDUSTRIES USA INC.(以下简称“CIG美国”)增资10,000万美元(按增资实施当日汇率换算,对应人民币金额以实际出资为准)。本次增资资金专项用于:(1)采购配套生产设备,扩张公司在北美及东南亚地区高速光模块产能配套,提升全球交付能力;(2)提升海外研发规模和能力,加速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及技术创新,确保公司产品技术领先地位;(3)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拓展重点市场和客户,构建销售渠道和客户服务体系,支撑业务长期高速增长;(4)加大关键元器件的战略性采购和储备力度,稳定并增强核心元器件的供应能力,确保交付的稳定及高速增长;(5)参与产业链协同,通过战略合作提升全球供应链安全;(6)补充运营资金。

● 公司将严格要求CIG美国遵循募集资金专项用途,不得将此笔增资款项用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支出。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Gerard G Wong先生在董事会议事确定的框架内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修改、变更、递交、执行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全部协议、文件及法律文书;办理中国行政机构关于资金出境、对外投资的批准、备案及相关手续;协调推进对外收购、募集资金管理、增资交割等资金交割相关事宜;根据实际需调整增资实施的具体细节(不改变本次增资的核心条款及募集资金用途);呈报国内、国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银行等主体的文件办理;处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信息披露、争议解决、风险应对等其他事宜。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受让陈瑞持有的扬中幸福福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幸福福园”)基金份额,受让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已实缴出资500万元;并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增加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30,000万元,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变更为人民币40,001万元,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99.9975%,合伙企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公司与陈瑞签订《关于扬中幸福福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与上海和风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扬中幸福福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Gerard G Wong先生在董事会议事确定的框架内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修改、变更、递交、执行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及基金认购相关的全部协议、文件及法律文书;办理中国行政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相关事宜;协调各方推进交割支付、份额交割、工商变更(如适用)等交易实施环节的各项事宜;提交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转让方等相关主体的文件办理;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争议解决、违约处理等其他事宜。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参与并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 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特别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受让陈瑞持有的扬中幸福福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幸福福园”)基金份额,受让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已实缴出资500万元;并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增加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3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变更为人民币40,001万元,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99.9975%,合伙企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公司与陈瑞签订《关于扬中幸福福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与上海和风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扬中幸福福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Gerard G Wong先生在董事会议事确定的框架内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修改、变更、递交、执行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及基金认购相关的全部协议、文件及法律文书;办理中国行政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相关事宜;协调各方推进交割支付、份额交割、工商变更(如适用)等交易实施环节的各项事宜;提交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转让方等相关主体的文件办理;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争议解决、违约处理等其他事宜。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参与并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 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特别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受让陈瑞持有的扬中幸福福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幸福福园”)基金份额,受让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已实缴出资500万元;并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增加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3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变更为人民币40,001万元,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99.9975%,合伙企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公司与陈瑞签订《关于扬中幸福福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与上海和风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扬中幸福福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Gerard G Wong先生在董事会议事确定的框架内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修改、变更、递交、执行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及基金认购相关的全部协议、文件及法律文书;办理中国行政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相关事宜;协调各方推进交割支付、份额交割、工商变更(如适用)等交易实施环节的各项事宜;提交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转让方等相关主体的文件办理;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争议解决、违约处理等其他事宜。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参与并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 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特别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受让陈瑞持有的扬中幸福福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幸福福园”)基金份额,受让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已实缴出资500万元;并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增加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3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变更为人民币40,001万元,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99.9975%,合伙企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公司与陈瑞签订《关于扬中幸福福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与上海和风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扬中幸福福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Gerard G Wong先生在董事会议事确定的框架内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修改、变更、递交、执行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及基金认购相关的全部协议、文件及法律文书;办理中国行政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相关事宜;协调各方推进交割支付、份额交割、工商变更(如适用)等交易实施环节的各项事宜;提交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转让方等相关主体的文件办理;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争议解决、违约处理等其他事宜。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参与并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 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特别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受让陈瑞持有的扬中幸福福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幸福福园”)基金份额,受让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已实缴出资500万元;并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增加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3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变更为人民币40,001万元,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99.9975%,合伙企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公司与陈瑞签订《关于扬中幸福福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与上海和风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扬中幸福福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Gerard G Wong先生在董事会议事确定的框架内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修改、变更、递交、执行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及基金认购相关的全部协议、文件及法律文书;办理中国行政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相关事宜;协调各方推进交割支付、份额交割、工商变更(如适用)等交易实施环节的各项事宜;提交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转让方等相关主体的文件办理;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争议解决、违约处理等其他事宜。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参与并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 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特别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受让陈瑞持有的扬中幸福福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幸福福园”)基金份额,受让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已实缴出资500万元;并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增加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3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变更为人民币40,001万元,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99.9975%,合伙企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公司与陈瑞签订《关于扬中幸福福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与上海和风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扬中幸福福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Gerard G Wong先生在董事会议事确定的框架内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修改、变更、递交、执行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及基金认购相关的全部协议、文件及法律文书;办理中国行政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相关事宜;协调各方推进交割支付、份额交割、工商变更(如适用)等交易实施环节的各项事宜;提交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转让方等相关主体的文件办理;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争议解决、违约处理等其他事宜。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参与并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 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特别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受让陈瑞持有的扬中幸福福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幸福福园”)基金份额,受让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已实缴出资500万元;并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增加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3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变更为人民币40,001万元,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99.9975%,合伙企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公司与陈瑞签订《关于扬中幸福福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与上海和风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扬中幸福福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Gerard G Wong先生在董事会议事确定的框架内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修改、变更、递交、执行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及基金认购相关的全部协议、文件及法律文书;办理中国行政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相关事宜;协调各方推进交割支付、份额交割、工商变更(如适用)等交易实施环节的各项事宜;提交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转让方等相关主体的文件办理;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争议解决、违约处理等其他事宜。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参与并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 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特别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受让陈瑞持有的扬中幸福福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幸福福园”)基金份额,受让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已实缴出资500万元;并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增加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3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变更为人民币40,001万元,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99.9975%,合伙企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公司与陈瑞签订《关于扬中幸福福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与上海和风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扬中幸福福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Gerard G Wong先生在董事会议事确定的框架内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修改、变更、递交、执行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及基金认购相关的全部协议、文件及法律文书;办理中国行政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相关事宜;协调各方推进交割支付、份额交割、工商变更(如适用)等交易实施环节的各项事宜;提交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转让方等相关主体的文件办理;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争议解决、违约处理等其他事宜。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参与并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03/27
存续期限	自2025年3月27日起算,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后3年为退出期。如前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前,合伙企业未启动清算,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将基金存续期限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6个月,且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前,合伙企业未启动清算,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将基金存续期限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6个月,且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三牌楼路心鑫62号
备案编号	高本备案第21号
高本备案序号	高本备案第21号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1)本次合作出伙,合伙企业股权结构: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